

南台科技大學國內出差旅費標準表

項 目	住宿費 ^{註 1}	膳費	雜費	交通費 ^{註 2}	
校 長	2000 (檢據核實)	350	300	檢據核實	飛機高鐵 (商務艙)
一級主管、教授	1600	300	250	檢據核實	飛機高鐵
二級主管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、助教、職員	1400	300	200	檢據核實	高鐵 ^{註 3}
工 友	1200	300	150	檢據核實	自強
學 生	1000	250	100	檢據核實	莒光
註 1：	住宿費依標準檢據核實列支，未檢據者按 1/2 計之。				
註 2：	因趕赴會場無大眾運輸工具可搭乘而需搭短程計程車，可檢據限額內核實報支。計程車費行政主管（含二級）以 350 元 ”、其它人員以 180 元為限。機場、高鐵之停車費以 250 元為限，檢據核實。學生不得報支計程車費、停車費。搭乘高鐵飛機者無路程假。				
註 3：	高鐵以自由座價格計算為原則，若需搭一般座區應事先申請批准。				